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寄發通函及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2)建議供股；(3)申請清洗豁免；(4)委任獨立財務顧問；(5)暫停股份過戶登記；(6)延遲寄發通函；及(7)取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前，獨立股東務請詳閱通函，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未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

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對載於章程文件中之若干資料作最終定稿，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作以下修訂：

事件	二零一七年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登記股份以合符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	自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自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間.....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倘供股並未進行及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如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1.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生效，惟將延後至同日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惟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生效，則本公佈上文「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